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

目 录

1、	会议议程	4
2、	会议须知	6
3、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8
4、	议案二、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12
5、	议案三、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6
6、	议案四、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8
7、	议案五、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2
8、	议案六、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3
9、	议案七、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71
10、	议案八、关于批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74
11、	议案九、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75
12、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77
13、	议案十一、关于接受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暨签订〈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79
14、 议案十二、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 议案	80
15、 议案十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 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 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1
16、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 9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杨作军董事长

一、大会介绍		
1	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到会来宾及股东出席情况	主持人
2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2.00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董事会秘书
2.02	发行方式	董事会秘书
2.03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董事会秘书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董事会秘书
2.05	配售对象	董事会秘书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董事会秘书
2.07	发行时间	董事会秘书
2.08	承销方式	董事会秘书
2.09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董事会秘书
2.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董事会秘书
2.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董事会秘书
3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4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6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7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8	关于批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1	关于接受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暨签订〈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2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表决		
1	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
2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主持人
3	股东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4	宣读表决结果	监票人
5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秘书
6	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
7	与会董事、监事签署相关文件	-
8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融资融券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

二、凡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大会发言安排不超过 1 小时。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表决和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大会开始前向大会登记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明确发言的主题，由大会登记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发言时间。股东发言，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申请，并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请与会者在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以保持会场正常秩序。

七、各项议案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表决按股东持股数计票，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八、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加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九、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和股东代表担任。

十、在表决意见栏中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在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不填、夹写规定以外文字或填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3、4、5、6、7、8、9、10、12、13、14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下述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下述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

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下述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下述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六、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下述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本次配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述规定

(一)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股份;

(三) 公司本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经自查,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配股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若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18,6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为不超过95,58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其获配股份。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①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③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④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7、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7,142,484.00 元，扣除发行费

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367,998,384.00	367,998,384.00
2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249,144,100.00	249,144,100.00
合计		617,142,484.00	617,142,484.00

其中，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东日”或“上市公司”）购买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温州市国资委备案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3037号”《资产评估报告》项下对标的资产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值367,998,384.00元为依据确定。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上述方案需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实施本次配股发行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特编制《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配股募集资金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已经温州市国资委备案，配股发行方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审批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公司就拟使用部分配股募集资金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编制了经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根据盈利预测，假设2018年1月1日即完成该等资产购买，则2018年及2019年公司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27.52万元和11,961.66万元，分别较2017年增长16.44%和25.17%。上述盈利预测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未考虑其他募投项目的效益，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

配股相关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若以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总股本318,6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为不超过95,58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3）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

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4) 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 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 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 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7,142,4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367,998,384.00	367,998,384.00

2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249,144,100.00	249,144,100.00
合计		617,142,484.00	617,142,484.00

其中，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东日”或“上市公司”)购买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温州市国资委备案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3037号”《资产评估报告》项下对标的资产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值367,998,384.00元为依据确定。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预案于2018年5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审批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

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5078号、天健审[2017]861号与天健审[2018]5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47,650.09	91,557,908.22	82,550,850.14	31,161,288.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78,769.27	12,499,647.26	9,537,221.64	6,641,990.29
预付款项	1,473,881.88	651,362.70	694,920.58	1,141,63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775,958.06	5,614,712.33	2,205,391.38	2,246,277.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91,598.81	3,684,488.54	2,576,996.33	38,519,79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886,241.64	100,337,187.44	2,905,656.54	2,014,687.12

流动资产合计	209,054,099.75	214,345,296.49	107,491,036.61	81,725,675.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7,823,830.61	78,686,782.40	82,912,538.42	81,274,687.47
固定资产	171,126,741.15	173,682,428.34	186,354,041.64	190,582,680.66
在建工程	2,375,957.16	2,289,903.82	240,702.40	4,638,822.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6,971,225.59	379,544,638.25	392,039,724.63	402,429,36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63,162.51	6,823,129.34	2,619,409.81	2,943,29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173.48	1,389,996.16	1,245,469.99	317,28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75,162.64	28,111,675.85	27,182,84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248,253.14	788,428,554.16	810,494,733.08	800,086,141.90
资产总计	994,302,352.89	1,002,773,850.65	917,985,769.69	881,811,81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27,453.16	13,183,589.71	7,730,171.61	3,805,609.84
预收款项	28,344,567.79	19,665,778.28	12,233,081.08	11,936,72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81,045.00	16,782,895.88	17,085,974.86	7,994,819.60
应交税费	36,470,579.72	59,640,198.88	33,619,681.86	20,658,314.44
应付利息	257,302.22	262,679.61	338,761.43	
应付股利				3,120,120.00
其他应付款	36,434,308.38	33,686,877.76	27,418,429.11	358,661,988.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00,000.00	25,600,000.00	2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815,256.27	168,822,020.12	119,026,099.95	406,177,58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700,000.00	166,700,000.00	227,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00,000.00	166,700,000.00	227,300,000.00	
负债合计	309,515,256.27	335,522,020.12	346,326,099.95	406,177,581.93
股东权益：				
股本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2,940.77	5,642,940.77	4,556,289.45	3,355,644.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5,765,302.86	338,510,190.46	247,221,808.92	152,188,94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0,008,243.63	662,753,131.23	570,378,098.37	474,144,588.10
少数股东权益	4,778,852.99	4,488,395.65	1,281,571.37	1,489,646.88
股东权益合计	684,787,096.62	667,241,526.88	571,659,669.74	475,634,23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4,302,352.89	1,002,773,850.65	917,985,769.69	881,811,816.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148,233.65	350,102,846.60	357,993,318.71	988,448,031.81
其中：营业收入	74,148,233.65	350,102,846.60	357,993,318.71	988,448,031.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524,476.20	236,458,977.59	234,222,454.87	852,497,956.35
其中：营业成本	39,356,263.69	178,114,570.32	166,566,473.75	707,294,208.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9,714.21	6,192,079.74	11,134,941.69	44,432,717.65
销售费用	2,507,204.06	9,947,454.63	11,023,059.34	30,519,646.01
管理费用	6,410,040.09	33,619,460.99	28,362,382.50	46,971,918.76
财务费用	2,031,685.20	8,287,607.87	13,324,211.63	22,471,731.83

资产减值损失	-70,431.05	297,824.04	3,811,385.96	807,73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012.13
投资收益	856,048.03	9,146,698.11	7,020,000.00	9,622,64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1,795.25	2,955,699.84		
汇兑收益				
其他收益		620,293.20		
三、营业利润	23,481,600.73	126,366,540.16	130,790,863.84	145,862,732.70
加：营业外收入	18,889.20	217,306.67	689,595.50	326,78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493.67	11,537.85
减：营业外支出	9,125.85	524,690.88	295,202.67	2,148,65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32	285,520.72
四、利润总额	23,491,364.08	126,059,155.95	131,185,256.67	144,040,862.86
减：所得税费用	5,945,794.34	30,241,298.81	31,358,821.91	40,563,574.49
五、净利润	17,545,569.74	95,817,857.14	99,826,434.76	103,477,2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5,112.40	95,561,032.86	99,419,510.27	92,460,104.22
少数股东损益	290,457.34	256,824.28	406,924.49	11,017,18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45,569.74	95,817,857.14	99,826,434.76	103,477,2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55,112.40	95,561,032.86	99,419,510.27	92,460,10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457.34	256,824.28	406,924.49	11,017,184.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0	0.31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0	0.31	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53,033.63	369,637,593.09	363,831,527.97	934,620,009.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882.58	2,110,194.34	55,612,213.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8,799.03	8,040,342.60	2,372,407.07	7,711,12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21,832.66	377,942,818.27	368,314,129.38	997,943,35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73,121.83	92,646,518.87	79,697,115.40	558,931,246.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55,499.41	86,218,492.28	75,645,417.92	79,566,72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40,393.26	26,350,131.77	43,285,182.88	50,941,426.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88,894.14	9,052,676.21	10,812,898.32	68,777,56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57,908.64	214,267,819.13	209,440,614.52	758,216,95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075.98	163,674,999.14	158,873,514.86	239,726,39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611,260.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048.03	16,166,698.11		9,622,64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2,060,687.37	170,879.09	329,60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4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1,514.70	18,277,385.48	170,879.09	10,563,50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0,701.86	8,565,477.07	5,418,985.42	16,946,87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99,300,000.00		4,692,175.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347.00		2,500,000.00	282,401,02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1,048.86	107,865,477.07	7,918,985.42	304,040,07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534.16	-89,638,091.59	-7,748,106.33	-293,476,56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0	1,869,023.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502.97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9,502.97	297,000,000.00	39,869,02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55,600,000.00	49,100,000.00	50,955,54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4,647.99	13,509,352.44	14,472,903.14	10,789,111.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0,000.00	61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62,943.83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647.99	69,109,352.44	396,735,846.97	73,744,65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4,647.99	-65,029,849.47	-99,735,846.97	-33,875,63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129.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10,258.13	9,007,058.08	51,389,561.56	-87,426,68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57,908.22	82,550,850.14	31,161,288.58	118,587,97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47,650.09	91,557,908.22	82,550,850.14	31,161,288.58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32,535.96	12,545,187.16	19,392,474.27	412,47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072.35	
预付款项	416,664.00			569,742.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2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01,323.14	37,523.06	9,030.70	6,305,269.2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445,635.76	99,874,901.63	2,555,656.54	2,014,687.12
流动资产合计	125,596,158.86	112,457,611.88	28,999,233.86	9,302,170.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117,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9,347,570.41	379,347,570.41	375,777,570.41	365,777,570.41
投资性房地产	77,823,830.61	78,686,782.40	82,912,538.42	81,274,687.47
固定资产	14,211,217.95	14,350,939.52	15,290,628.23	16,276,487.25
在建工程	868,179.20	1,067,377.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68,936.62	3,137,463.46	3,155,828.84	3,127,738.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0,880.97	1,392,162.64	1,225,16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052.51	1,181,177.77	1,181,128.13	299,35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561,668.27	597,063,473.97	597,442,863.06	584,655,836.19
资产总计	723,157,827.13	709,521,085.85	626,442,096.92	593,958,00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73,161.40	1,080,551.37		
预收款项	15,433,158.86	8,843,030.00	1,714,319.00	2,470,292.25
应付职工薪酬	318,268.44	2,122,732.06	2,252,937.65	1,980,799.98
应交税费	1,019,855.24	535,918.24	2,075,701.36	350,126.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20,120.00
其他应付款	117,246,967.20	112,653,757.95	43,794,555.85	18,252,53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891,411.14	125,235,989.62	49,837,513.86	26,173,87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7,891,411.14	125,235,989.62	49,837,513.86	26,173,870.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318,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142,933.57	109,142,933.57	109,142,933.57	109,142,933.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05,373.05	48,905,373.05	47,818,721.73	46,618,077.04
未分配利润	108,618,109.37	107,636,789.61	101,042,927.76	93,423,12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266,415.99	584,285,096.23	576,604,583.06	567,784,13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157,827.13	709,521,085.85	626,442,096.92	593,958,006.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85,352.60	25,655,935.18	27,113,332.45	28,051,058.50
减：营业成本	5,389,904.28	10,278,370.79	7,268,985.96	6,725,490.86
税金及附加	623,970.77	3,058,740.69	3,950,557.04	4,257,137.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47,035.64	11,749,587.54	8,916,054.37	15,729,988.50
财务费用	47,139.46	-291,857.74	-100,863.53	-2,895.47
资产减值损失	119,498.97	198.56	3,527,102.11	-8,757,232.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01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048.03	10,646,698.11	9,126,587.36	11,580,67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48,082.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3,851.51	11,755,675.65	12,678,083.86	21,969,257.7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315,758.54	2,92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4,607.40	19,040.23	167,42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3,851.51	11,443,068.25	12,974,802.17	21,804,752.68
减：所得税费用	332,531.75	576,555.08	968,355.30	2,623,30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1,319.76	10,866,513.17	12,006,446.87	19,181,447.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1,319.76	10,866,513.17	12,006,446.87	19,181,447.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7,473.00	34,476,067.73	27,009,508.00	22,697,28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594.20	2,110,19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9,906.48	4,560,095.05	1,660,750.10	3,385,19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7,379.48	39,268,720.98	30,780,452.44	26,082,47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400.00	5,343,147.64	3,107,892.34	1,749,6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0,773.40	7,062,647.04	5,991,676.86	4,027,93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856.37	6,343,386.03	4,791,363.78	8,063,44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6,124.83	2,062,969.08	1,788,234.77	6,048,37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5,154.60	20,812,149.79	15,679,167.75	19,889,35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224.88	18,456,571.19	15,101,284.69	6,193,12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611,260.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048.03	17,666,698.11	2,106,587.36	9,622,64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529.09	32,8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7,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048.03	17,666,698.11	12,277,116.45	38,216,80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0,577.11	1,489,556.41	4,412,536.82	718,29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102,870,000.00	10,000,000.00	4,692,175.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7.00		12,700,000.00	46,602,85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924.11	104,359,556.41	27,112,536.82	52,013,32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876.08	-86,692,858.30	-14,835,420.37	-13,796,52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60,000.00	76,500,000.00	41,7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60,000.00	76,500,000.00	41,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6,000.00	6,185,86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5,000.00	51,600,000.00	36,831,96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71,000.00	57,785,861.30	36,831,96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89,000.00	18,714,138.70	4,958,03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7,348.80	-6,847,287.11	18,980,003.02	-2,645,37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5,187.16	19,392,474.27	412,471.25	3,057,84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32,535.96	12,545,187.16	19,392,474.27	412,471.25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温州东日水产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2、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生产制造	100%		设立
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租赁服务	5%	95%	合并
温州菜篮子经营配送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批发零售		100%	合并
温州菜篮子肉类运输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物流运输		75%	合并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物流运输	100%		设立
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鲜活水产品 销售	51%		设立
温州东日水产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市场管理	100%		设立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三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温州东日淡水鱼有限公司和温州东日水产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减少三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浙江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金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比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合并）	1.40	1.27	0.90	0.20
速动比率（合并）	1.46	1.25	0.88	0.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3%	33.46%	37.73%	46.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7%	17.65%	7.96%	4.41%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6.72	31.77	44.25	286.00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6.16	56.89	8.11	2.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07	0.36	0.40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合并)	-543.61	16,367.50	15,887.35	23,972.64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3月	2.57%	0.05	0.05
	2017年度	15.51%	0.30	0.30
	2016年度	19.03%	0.31	0.31
	2015年度	12.6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3月	2.47%	0.05	0.05
	2017年度	14.89%	0.29	0.29
	2016年度	18.94%	0.31	0.31
	2015年度	4.20%	0.08	0.08

2、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905.41	21.03%	21,434.53	21.38%	10,749.10	11.71%	8,172.57	9.27%
非流动资产	78,524.83	78.97%	78,842.86	78.62%	81,049.47	88.29%	80,008.61	90.73%
资产合计	99,430.24	100.00%	100,277.39	100.00%	91,798.58	100.00%	88,18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同步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8,181.18万元、91,798.58万元、100,277.39万元和99,430.2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最近三年占比分别为90.73%、88.29%、78.62%和78.97%。流动

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为公司所持有的温州银行股权、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设计软件。公司资产构成情况与目前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

(2)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281.53	46.14%	16,883.23	50.32%	11,902.61	34.37%	40,617.76	100.00%
非流动负债：	16,670.00	53.86%	16,670.00	49.68%	22,730.00	65.63%		
负债合计	30,951.53	100.00%	33,553.23	100.00%	34,632.61	100.00%	40,617.76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617.76 万元、34,632.61 万元、33,553.23 万元和 30,951.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偿还银行借款和控股股东拆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动较大，由 2015 年末均为流动负债过渡到 2018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相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以银行长期借款偿还了股东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4.37%、50.32% 和 46.14%。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46	1.27	0.90	0.20
速动比率	1.40	1.25	0.88	0.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3%	33.46%	37.73%	46.06%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0、0.90、1.27 和 1.46%，

速动比率分别为 0.11、0.88、1.25 和 1.40，通过 2016 年以银行长期借款归还股东借款，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各项偿债指标整体呈改善和提升趋势，公司的资产流动性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

(4)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6.72	31.77	44.25	286.00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6.16	56.89	8.11	2.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07	0.36	0.40	1.01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6.00 次、44.25 次、31.77 次，剔除 2015 年置出子公司后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9.7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菜篮子配送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超过 90%，随着菜篮子配送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余额随菜篮子配送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由 2015 年的 664.20 万元逐步增长到 2017 年的 1,249.96 万元。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2015 年剔除置出子公司）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 次、8.11 次、56.89 次，剔除 2015 年置出子公司后存货周转率为 7.24。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温州房开少量未售商品房和东日气体的发出商品，由于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基本稳定，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攀升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平均存货为 313.08 万元，相对 2016 年的 2,054.84 万元大幅下降 1,741.76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温州房开 3,657.89 万元商品房存货在 2016 年末因销售完毕降为零。

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1、0.40 和 0.36。除 2015

年外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合并利润表包含当年置出子公司财务数据而资产负债表未包含对应数据所致；剔除 2015 年置出子公司数据后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38，与报告期后两年基本一致。

(5) 盈利能力分析

① 总体经营业绩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7,414.82	100.00%	35,010.28	100.00%	35,799.33	100.00%	98,844.80	100.00%
营业成本	3,935.63	53.08%	17,811.46	50.87%	16,656.65	46.53%	70,729.42	71.56%
利润总额	2,349.14	31.68%	12,636.65	36.01%	13,118.53	36.64%	14,404.09	14.57%
净利润	1,754.56	23.66%	9,581.79	27.37%	9,982.64	27.89%	10,347.73	1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51	23.27%	9,556.10	27.30%	9,941.95	27.77%	9,246.01	9.35%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持有的东日进出口 100% 股权、全资子公司温州房开持有的浙江房开 100% 股权及金狮房开 60% 股权，置换现代集团持有的温州益优 100% 股权。由于该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 年的利润表数据中包含了置出子公司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剔除 2015 年同一控制下置出的外贸业务收入及房地产收入后，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312.78 万元、35,799.33 万元和 35,010.28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业绩整体上保持稳定，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6.01 万元、9,941.95 万元和 9,556.10 万元。

② 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0	0.31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0	0.3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未披露	0.29	0.3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5.51%	19.03%	1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未披露	14.89%	18.94%	4.20%

最近三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9 元/股、0.31 元/股和 0.30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和基本每股收益一致，两者均保持稳定。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股、0.31 元/股和 0.29 元/股，其中 201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后两年大幅偏低，主要系当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温州益优业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被扣除。

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无论是从总体经营业绩还是具体盈利能力指标来衡量，公司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浙

《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后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第 155 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

规定处理。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当年盈利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公司董事会拟订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2018年3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3月29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与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

本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优先考虑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条件和政策：公司现金分红采取固定比率政策。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

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具体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事项（募投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没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四条 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公司当年盈利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制定三年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六条 本规划的效力及修订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调整亦同。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8,600,000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3,18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现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8,600,000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3,18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8,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992,6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除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现已实施完毕。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35,364,600.00 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60,104.22 元、99,419,510.27 和 95,561,032.86 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的比例为 36.91%，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原股东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保证本次配股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编制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7,142,4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367,998,384.00	367,998,384.00
2	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249,144,100.00	249,144,100.00
合计		617,142,484.00	617,142,484.00

其中，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东日”或“上市公司”）购买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温州市国资委备案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3037号”《资产评估报告》项下对标的资产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评估值367,998,384.00元为依据确定。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一) 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1、项目背景

(1) 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贸流通行业的主要部分,关乎国计民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其市场规模与城镇化水平、国民经济总量、居民生活消费水平、城镇居民数量等密切相关。目前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2017年城镇化率已达到58.52%,但与发达国家80%平均城镇化率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城镇人口数量及消费水平仍将会持续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公司目前拥有的农批市场营业场所及摊位等业务资源使用趋于饱和,业务增长空间受到明显限制

2015年底,在完成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置入,房地产及进出口业务置出后,公司成为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灯具市场运营为主业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农批业务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农批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市场交易管理、摊位租赁、物业管理、车辆管理等服务,而目前公司批发市场营业场所及摊位等业务

资源已达到饱和状态，增长空间受到明显限制，有必要通过外延式扩张进一步丰富公司资源，拓展主营业务，消除增长瓶颈。

(3)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公司通过关联租赁的形式实际使用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为进一步拓展农批业务，公司于2017年同菜篮子集团签署了《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租赁协议》，以人民币1,738.56万元/年的价格承租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

虽然上述租赁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丰富了公司业务资源和经营业态，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但客观上将大幅增加公司与菜篮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带来了潜在的不利因素。

2、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丰富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和经营业态，实现区域市场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及现代化运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提高独立性，大幅降低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1) 通过外延式扩张，拓展主营业务，实现资源整合，提升综合实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自身所拥有的农批市场等业务资源的使用已趋于饱和，为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必要通过外延式扩张丰富公司业务资源，消除业务增长瓶颈。

本次购入标的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地处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吕家降村，临金丽温高速公路和瓯海大道，靠近温州双屿物流中心和温州客运站，交通便利，项目总营业面积达44,000平米，为温州市最大

的、综合服务功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的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之一。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依托浙南、闽北特色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发挥温州区位优势和经济总体实力优势，可有效整合温州市现有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实现区域市场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及现代化运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大幅降低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目前公司通过向菜篮子集团租赁的方式实际使用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租赁价格为人民币1,738.56万元/年。通过此次募集资金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将大幅降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3）发挥区位优势 and 协同优势，完善公司经营业态和市场布局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拓展主要是在发展良好的区域建立市场，并进行运营。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位于成熟的娄桥农批市场板块内，与公司现有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相邻（如下图所示），周边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聚集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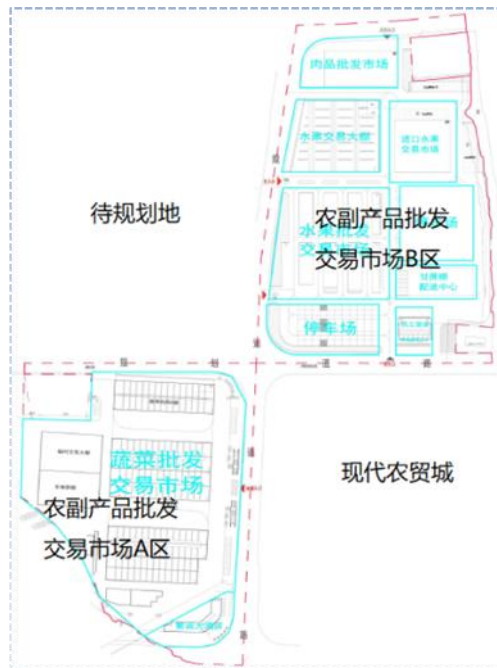


图1 娄桥农批市场区域示意图

通过购买标的资产，公司能进一步提升娄桥板块在温州当地的市场影响，形

成龙头效应，吸纳交易流量；另外，与现有业务在业态统筹布局、市场规划、业务管理上均可形成较强的协同优势。

3、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地处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吕家降村，临金丽温高速公路和瓯海大道，靠近温州双屿物流中心和温州客运站，与公司现有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相邻，位于温州市娄桥农贸市场板块聚集地。

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包括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及酒店两部分，本次拟购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部分，包括四层建筑物及停车场，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形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中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菜篮子集团	温国用(2016)第3-04596号	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吕家降村	19,090.32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3-3-13

(2) 固定资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10,579,918.31	212,101,796.76
电子设备	13,782,265.50	14,925,772.24
其他生产设备	9,853,564.65	10,151,208.10
合计	234,215,748.46	237,178,777.10

其中包含1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菜篮子集团	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头村、吕家降村	47,292.62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99138”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资产目前由公司租赁方式实际使用。

4、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111号”《审计报告》，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34,215,748.46	237,178,777.10
无形资产	89,476,945.71	90,117,592.10
资产合计	323,692,694.17	327,296,369.20

5、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就此次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6141号”《审核报告》。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2018年1月1日完成标的资产的购买，包含标的资产在内，2018年及2019年上市公司预计实现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9,129.02万元和41,685.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27.52万元和11,961.66万元，实现净利润较2017年分别增长16.44%和25.17%。

上述盈利预测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6、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温州市国资委备案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3037号”《资产评估报告》，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67,998,384.00元。

此次评估同时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其中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367,998,384.00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68,040,840.00元。

成本法是从资本投入和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在评估基准日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相同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从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很小，基本一致。考虑到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委托资产未来的收入、成本、费用、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数据都是预测或在预测基础上的测算得出，其受政策因素、人为因素以及市场变化等影响容易出现偏差，评估人员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认为成本法评估结果具有更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故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7、项目实施主体及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由浙江东日直接购买已竣工验收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境影响评估等事项。

8、本次交易不适用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超过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此外，参照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7日发布的

《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因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的募投项目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后实施，故不适用《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弥补公司下属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配套冷链仓储物流能力短板，缓解交易面积及摊位紧张现状，公司计划在现有市场基础上实施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

（1）在市场B区西南角停车场区域改建水果车板交易区（具体建设位置参见前文“图1 娄桥农批市场区域示意图”中标示，下同）；

（2）在市场B区东侧原甘蔗区和配送中心改建库容约1.7万吨智能立体冷库一座；

（3）在市场B区东侧现有地块建设水果批发市场综合楼一座（共5层，约6万平方米），其中1F为水果批发市场，2-3F为停车库，4-5F为仓储及配送中心。

项目预计总投资24,914.41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由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公司下属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现有场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统筹布局、持续完善娄桥板块市场业态，不断拓展市场业务规模，提升板块影响力，聚集交易流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浙南闽北地区农批市场的龙头地位

作为农副产品流通链条上的关键环节之一，批发交易市场具有明显的板块聚集效应和流量效应，目前公司下属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供货业务涉及全国十余个省、市、自治区，销售业务辐射整个浙南闽北地区，是浙江省内较具规模的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之一，在浙南闽北地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通过对现有农批市场实施改扩建，公司将结合位于相邻位置并已投入运营的现代农贸城进行市场业态的统筹规划和布局，不断丰富、完善市场功能，并逐渐发挥两大市场协同效应，持续吸纳交易流量，提升交易规模，扩大板块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浙南闽北地区农批市场的龙头地位。

（2）市场现有的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市场对高档水果、水产、肉品、生鲜、冻品等产品的交易需求持续增长，对配套冷链仓储物流等高附加值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目前公司下属的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内仅零星分布着个别小型冷藏间，冷藏面积也均在数十平米，冷藏效率较低、运行成本较高，且相关设施亦远远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亟需配套专业的大型集中冷链仓储设施。此次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冷链仓储物流中心，将形成库容约1.7万吨的智能立体冷库一座，以及2万多平米仓储配送中心（综合楼4-5F），从而大大提升市场冷链仓储物流配套能力，增加业务附加值，提高核心竞争力。

（3）目前的交易场地和摊位以及停车场地等资源趋于饱和，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目前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交易区面积约6万多平米，主要以单层大棚交易场地为主，面积利用率较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交易场地及摊位等资源日趋饱和，已不能满足商户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改扩建项目可以增加钢结构水果车板交易区和水果批发交易区（综合楼1F），增加停车场地（综合楼2-3F，约700个停车位），极大地缓解市场目前交易场地和摊位以及停车场地紧张的状态，同时针对市场需求，增加高端水果、水产等业态面积，从而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不断提升市场盈利能力。

（4）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提升市场信息化水平和科技水平，实现智慧运营

随着技术进步，物联网、大数据、现代物流等新技术在农产品流通领域不断得到应用。目前公司在农批市场运营管理方面，正在部署集交易、结算、质量追溯、信息处理、大数据分析、市场管理、资产管理等于一体的现代农产品流通信息平台，实现旗下各个市场客户信息、商品信息、交易数据、支付、结算、账务处理的互联互通。平台通过与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连接，可实现市场无现金实时交易；通过采用与信息平台对接的电子交易追溯一体机，实现交易过程的全程质量可追溯。另外公司还正在建立批发市场线上APP平台，通过连接不同的前端交易设备、线下应用与第三方软件，实现农批业务线上与线下（O2O）的有效联动。

此次改扩建项目中，公司亦将结合智能立体冷库和配送中心的建设，组建由水果电商线上B2B平台、订单管理系统、经营户业务APP，智能冷库管理系统、智能分拣出库系统及冷链物流配送系统等构成的智慧冷链物流平台。基于该平台，一方面通过智能冷库管理、分拣出库、物流配送等向市场经营户提供基础服务；另一方面也通过线上B2B平台提供电商服务，即由采购商通过B2B平台向经营户下单，再通过订单管理、智能冷库、分拣出库、冷链物流配送，实现对采购商和经营户的全流程服务。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仓储配送是政策鼓励的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仓储物流作为农贸流通行业的主要部分，系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将促进农产品流通市场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持续列入中央一号文件。未来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仍将围绕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市场信息化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管制度，加强冷链设施和物流配送系统建设，探索创新交易方式，加强环保设施建设等方面持续提档升级。

根据《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2015-2020）》，到2020年，我国拟初步建立起以产地集配中心和田头市场为源头，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以

农产品零售市场为基础，以高效规范的电子商务等新型市场为重要补充，有形和无形结合、线上和线下融合、产地和销地匹配，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布局合理、制度完备、高效畅通、安全规范的中国特色农产品市场体系。

2017年4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8月24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立足于推动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根据《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温州市也将加快冷链物流发展，确保生鲜运输畅通，构建新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供应链模式；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建设，支持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要农产品流通节点加大冷链设施投入，完善冷链物流网络。

未来受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消费需求的持续扩大、消费水平不断升级等因素影响，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仓储物流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前景广阔。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政策方向

近年来，国务院和浙江省陆续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等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一系列政策。

目前公司下属的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实际建筑面积与原规划部门审批的许可建筑面积尚有较大差距，此次通过实施改扩建项目，在市场原有土地上建设适当规模的智能立体冷库和水果批发综合楼，实现向空间要效益的同时，也拓展了市场业务资源，完善了配套功能，进一步提升了市场发展空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公司在农批市场业务方面拥有专业的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

在人员、管理和技术方面，作为以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为主业的专业市场运

营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是最早开展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的企业之一，在市场运营管理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完善的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培养并形成了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专业管理团队，完全具备项目建成后的运营及管理能力。

4、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建设期限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市益优农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下属的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现有场地上，建设期2年。

5、项目投资概算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24,914.41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6、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包括库容约1.7万吨的智能立体冷库一座、2万多平米智能配送中心（综合楼4-5F）；另外还将增加钢结构水果车板交易区、水果批发交易区（综合楼1F），增加停车场地（综合楼2-3F，约700个停车位），从而大大提升目前市场的冷链仓储物流配套能力，缓解交易场地和摊位以及停车场地紧张状态，优化业务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本项目建成达效后，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4,17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949万元。

7、审批事项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项目目前正在履行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公司现有农批市场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态更加丰富，业务资源得到充实，同时冷链仓储物流配套能力大大增强，关联交易亦大幅降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农批市场业务向着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及现代化发展，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建设，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另一方面，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出经济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独立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49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第450号文核准，于1997年9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25,705,000.00元（已扣除承销费、上市推荐费、上网费等4,295,000.00元）于1997年9月26日到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现将公司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方案于2018年10月底实施完成，该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

成时间为准；

(3) 假设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2017年度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假设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7,142,484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及漏配金额）；

(5) 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且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则本次配股发行股份数量为95,58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14,180,000股；

(6)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影响；

(8)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未实施配股	实施配股
期末总股本（股）	318,600,000	318,600,000	414,18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561,032.86	95,561,032.86	95,561,0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91,718,272.71	91,718,272.71	91,718,27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7

项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未实施配股	实施配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51	13.87	12.07
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9	13.32	11.59

注：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不断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但是，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使用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利润上升的幅度难以与股本及净资产扩大的幅度相匹配，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选择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7,142,4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和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贸流通行业的主要部分，关乎国计民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其市场规模与城镇化水平、国民经济总量、居民生活消费水平、城镇居民数量等密切相关。目前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2017年城镇化率已达到58.52%，但与发达国

家80%平均城镇化率相比仍有很大差距，未来，随着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城镇人口数量及消费水平仍将会持续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丰富公司业务资源，拓展业务空间，消除增长瓶颈

2015年底，在完成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置入，房地产及进出口业务置出后，公司成为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灯具市场运营为主业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农批业务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农批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市场交易管理、摊位租赁、物业管理、车辆管理等服务，而目前公司自身所拥有的批发市场营业场所及摊位等业务资源使用已趋于饱和，增长空间受到明显限制，有必要通过实施此次募投项目，进一步丰富公司资源，拓展主营业务，消除增长瓶颈。

3、大幅降低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目前公司通过向菜篮子集团租赁的方式实际使用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的批发市场部分，从事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业务，租赁价格为人民币1,738.56万元/年。通过此次募集资金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将大幅降低上市公司与菜篮子集团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此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农批市场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态更加丰富，同时冷链仓储配套能力大大增强，业务资源布局更加合理，同时关联交易亦大幅降低，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此次选择配股方式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6,275.31万元，规模较小，采取发行债券方式进行融资的规模受到明显限制，无法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房产、土地等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已抵押给银行，因此通过银行进行间接融资亦无法满足实施相关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比较各种债权及股权融资方式，亦考虑平等对待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后，选择以配股方式募集资金实施有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在人员、管理和技术方面，作为以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为主业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是最早开展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的企业之一，在市场运营管理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完善的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培育并形成了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

市场方面，受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消费需求的持续扩大、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仓储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具备可实施性。

五、公司应对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不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农贸流通行业的主要部分，关乎国计民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为快速占领区域市场，公司将通过完善农产品批发业务品种、延伸农贸业务范围、增加农批业务布局等手段，持续深耕农批及冷链仓储业务；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资本、品牌优势通过兼并重组实现快速扩张，进一步巩固公司区域龙头地位，持续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和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应

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保荐机构、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好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知情权等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

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八、

关于批准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资产购买的顺利开展，公司特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具“天健审〔2018〕611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145号”备考《审阅报告》以及“天健审〔2018〕614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特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8]第3037号”《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九、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资产购买的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价格的合理、公允，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8]第3037号”《资产评估报告》。现公司就本次发行前述评估事宜作如下说明：

1、评估机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公司为本次标的资产购买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其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资格证书与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选取的各类评估依据符合本次评估背景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运用各类评估依据，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取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为计算评估结果提供了客观、公正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及作价依据。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

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恰当、参照数据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公司本次标的资产购买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标的资产购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合理，定价公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售数量、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事项；

2.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作相应调整；

3. 办理本次配股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配股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签署、递交、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合同、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

5. 聘请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6.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

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7. 在本次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若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本次配股的股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 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会指定的人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十一、

关于接受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 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暨签订<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冷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其合法持有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从事农副产品、水产品、肉类、蔬菜、水果的销售、加工、冷冻、冷藏及市场管理服务。为整合内部管理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同时迅速扩大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营业面积与专业冷库规模，形成以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为主、电子商务和冷链物流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现代冷链拟委托公司运营管理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资产暨签订<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的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十二、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丰富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和经营业态，实现区域市场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及现代化运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提高独立性，大幅降低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菜篮子集团持有的现代农贸城一期项目（批发市场部分）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并签署附生效条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十三、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配股拟购买资产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 3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并经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交易双方同意就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之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行为，规避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明确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章程修订对照表》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p>
---	---

	<p>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p>

<p>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5、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p> <p>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直接产生。</p> <p>（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p>	<p>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p>
---	---

<p>前述规定。</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前述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数，则该选票无效。</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第一百零二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二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p> <p>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临时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p>

<p>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三）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公司现金分红采取固定比率政策。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本项所称“特殊情况”系指：</p> <p>1、公司存在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p>

<p>(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 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p>	<p>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具体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事项（募投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四)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p>
--	--

<p>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如公司当年盈利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如公司当年盈利满足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p>
---	--

	<p>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	---